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執業會計師及一間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監管行動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執業會計師許兆鴻先生(會員編號：A16626)及許兆鴻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編號：1909)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對他們作出監管行動。

答辯人曾對一間私人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的核數師意見。他們沒有執行適當的審計程序以評估該公司部分支出是否真正用於業務目的並經適當批准。當中，他們沒有就多項經一位公司股東作整筆支付的費用取得充分合適的審計憑證。此外，他們沒有評估該公司未能提供上述付款憑證對核數師意見造成的影響。

公會認為答辯人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315「Identifying and Assessing the Risks of Material Misstatement through Understanding the Entity and Its Environment」、HKSA 330「The Auditor's Responses to Assessed Risks」、HKSA 500「Audit Evidence」及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內第 A 章第 110.1 A1(c)及 R113.1 條有關「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Due Care」的基本原則。

監管行動

基於上文所述及為省卻進一步程序，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決定以下列的方案解決這宗投訴：

1. 答辯人承認此個案中的事實及違反專業準則之處；
2. 答辯人被譴責；及
3. 答辯人須共同繳交行政罰款 50,000 港元及公會費用 15,000 港元。

有關解決方案

為保障公眾及會計界的利益，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有效及具透明度的方式處理投訴個案。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概述的公會理事會權力，公會在考慮投訴個案的性質與嚴重性、答辯人的過往處分紀錄，以及加重與寬減等因素後，若認為個案屬中度嚴重，便可在答辯人不抗辯的情況下藉解決方案處理。然而，如個案涉及不誠實行為的投訴，則不可藉解決方案處理，而須另按紀律處分程序處理。

對於所有解決方案，公會均作出強制性的公開譴責及公佈答辯人的姓名、個案涉及的事實

和所違反的專業準則。公會投訴處理程序及解決方案的指引，可於公會網頁（www.hkicpa.org.hk）內「Compliance」部份查閱。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逾 46,000 名，學生人數逾 17,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林婉梅博士

企業傳訊總監

電話號碼：2287-7209

電子郵箱：wendylam@hkicpa.org.hk